

证券代码：600367

股票简称：红星发展

编号：临 2007—007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星集团”）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，股权分置改革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,763,2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6%），股权分置改革后（带 G 复牌日）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,374,20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13%），其中 14,560,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获得上市流通权（即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。

2007 年 4 月 9 日，红星发展接到股东红星集团、自力实业通知，截止 2007 年 4 月 6 日，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，红星集团、自力实业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红星发展股票 4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7%）、727,584 股，剩余分别持有红星发展股份 162,374,20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76%）、0 股。红星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：“持有、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，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，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，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，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4 月 9 日